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10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訂定
115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 名額：

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得於學院內流用。

三、 申請條件：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二人推薦，得提出申請。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至少修業 10 學分（含），並具有研究潛力。

四、 申請日期：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依當學年度名額分配得分三梯次辦理：第一梯次搭配博士班甄試時程、第二梯次搭配博士班招生考試時程、第三梯次於暑期辦理。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本學系繳交規定之文件。

五、 繳交文件：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二) 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

(三) 修業期間研究成果報告書及未來研究計劃書。

(四) 教師推薦函二封。

六、 審查標準：

(一) 修業期間必修課程成績（佔審查總成績之３０％）。

(二) 研究潛力（佔審查總成績之７０％）。申請者做口頭報告後，由審查委員進行口試。評分項目為研究成果、未來研究計劃、師長推薦程度、表達能力等項目。

(三) 審查總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列決定錄取名次。若總成績同分者依其研究潛力平均分數高低排列名次。

七、 審查委員：

委員三至五人，由本學系教師輪流擔任，申請者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審查委員。

八、 審查作業：

應於本校公告時間內，經本學系審查確認，提經審查會議通過；並檢具會議紀錄、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之文件送交學院複審。

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

定，悉依當學年度博士班新生之修業規章辦理。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十、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欲轉回本學系碩士班得於每學期結束前檢具申請表，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核定，得轉回碩士班：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本學系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本學系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本學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期間及休學紀錄均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十二、 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